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AHXS-JS260817A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化工园区专家驻点检查服务

甲方：榆神工业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应安赫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榆神工业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北京中应安赫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化工园区专家驻点检查服务；

2.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3.服务内容：

乙方配备5名专家为榆神工业区开展为期一年的驻点服务，以特殊作业全过程精准管控为核心，兼顾企业全专业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督导等工作，依托专家专业技术力量，补齐园区监管人员专业短板，重点破解化工企业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吊装等特殊作业“审批不严、措施不实、监护缺位、违章多发”的监管难题，助力园区实现重点风险源头管控、动态清零、闭环治理。协助园区开展特殊作业专项监管、隐患排查治理、重大隐患督导整改、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整治行动、企业安全诊断、问题调查处置及资料汇总上报等常态化工作。隐患排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3.1.1明确特殊作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要求并开展考核。

3.1.2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规范安全条件和审批程序。

3.1.3作业前对设备管线进行倒空、隔绝、清洗、置换；对能量设备采取可靠隔离。

3.1.4特殊作业前办理票证，审批、填写、时限、气体分析、交底、验收等符合规范。

3.1.5特级动火全过程防爆影像记录；重大危险源罐区动火全程视频监控。

3.1.6装置全停车、清洗置换合格、隔离到位后，动火可按二级管理（负责人批准）。

3.1.7储罐/管道不得带物料动火；油气管道动火需物理断开/盲板隔离、焊接接地；内浮顶罐检修执行AQ3058。

3.1.8检修前风险辨识评估、制定管控措施；作业前安全交底；完工验收。

3.2设计与总图

3.2.1“两重点一重大”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合规；爆炸物、有毒/易燃气体按GB/T37243确定；其余满足标准距离。

3.2.2永久性管道不穿越无关装置/储罐组。

3.2.3变配电室不设在甲乙类厂房内/贴邻；专用10kV及以下变配电室防火墙分隔可一面贴邻。

3.2.4控制室面向爆炸危险侧满足防火防爆要求。

3.2.5爆炸危险性装置控制室不得在装置区内；甲乙类控制室原则上不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需抗爆设计；搬迁/改造经正规设计。

3.2.6工艺/设施变更重新风险辨识；重大变更（周边、总图、工艺/规模）需重新安全设施设计。

3.2.7现场工艺流程与P&ID竣工图一致；不符项履行设计变更。

3.2.8反应设备按设计设紧急切断阀、安全联锁、自控系统；缺项履行变更。

3.3安全基础管理

3.3.1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考核合格、每年再培训。

3.3.2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主要负责人半年1次、技术负责人季度1次、操作负责人每周1次隐患排查；技术负责人审查承包商及变更；数字化系统线上记录履职。

3.3.3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主要负责人每日承诺公告；公告重大危险源管控、包保责任、特殊作业情况。

3.3.4人员聚集管控：开车投料期禁施工；高危工艺同区域≤3人；单台检修≤9人；异常期严控人数、禁交叉作业，同区≤6人；人员定位预警：黄3人、橙4—6人、红≥7人。

3.3.5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企业用双重预防数字化系统开展隐患排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有效履职，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地，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动问题隐患闭环整改和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3.3.6试生产前方案专家审查、条件确认、技术指导；方案由主要负责人审批。

3.3.7“两重点一重大”企业主要/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化工相关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重大危险源、重点工艺操作人员高中及以上或化工中专及以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装置/设施操作人员化工大专及以上。

3.4 装置运行

3.4.1“两重点一重大”装置每3年HAZOP分析报告节点完整、措施落实；未采纳措施说明理由。

3.4.2新工艺、高危工艺、事故工艺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热力学/动力学测试。

3.4.3高危工艺完成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原料到成品）。

3.4.4氮封系统完好；氮气减压达标。报警分级分类、正常投用；统计分析高频报警、优化管理；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实现报警智能管理。

3.4.5浮顶罐低低液位≥落底高度、设报警；正常运行不落底；检修落底需安全措施。

3.4.6液化烃切水不离人；罐区动火符合GB30871。

3.4.7开停车关键步骤签字确认：吹扫/气密措施、介质引入流程确认、参数监控、投料顺序速率、专人巡检。

3.5设备管理

3.5.1设备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3.5.2设备现场的安全运行状况。

3.5.3特种设备的现场管理。

3.5.4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校验、有效期内；安全阀前后阀全开、铅封锁定。

3.5.5液化烃泵远程停泵、出口止回阀+远程切断阀。

3.5.6液化烃装卸专用接头（锁定、防脱落、自封闭）。

3.5.7液化烃离心泵双机械密封、新建泵配轴温/振动监测、在役泵逐步配置。

3.6电气仪表管理

3.6.1仪表台账、巡检、维护、检定记录齐全。

3.6.2联锁管理制度健全：审批、会签、变更、摘除/恢复、防范措施；联锁逻辑合理、不人为降条件。

3.6.3DCS自控/联锁回路按P&ID投用。

3.6.4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参数采集、实时/历史/报警、视频≥90天、数据≥1年、有人值守。

3.6.5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合规：点位、数量、报警值、校验；机泵/法兰/阀门处全覆盖。

3.6.6供电分级：一级双电源、重要负荷应急电源、二级双回路。

3.6.7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符合GB50058。

3.7危险化学品管理

3.7.1危险化学品分类、登记与档案的管理。

3.7.2化学品安全信息的编制、宣传、培训和应急管理。

3.7.3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情况。

3.7.4储运系统的安全设计情况。

3.7.5储运系统罐区、储罐本体及其安全附件、铁路装卸区、汽车装卸区等设施的完好性。

3.8重点时段及复工复产

3.8.1领导带班值班、车间值班制度；节假日/重大活动严格执行。

3.8.2应急值班、24小时技术组值守。

3.8.3停车/复工前风险辨识、管控到位。

3.8.4复工前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台账齐全。

3.8.5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新员工/转岗重点培训。

3.9高危细分领域重点检查

3.9.1企业应全面识别生产工艺中涉及的原料、辅料、中间产物、产品（包括副产品）、副产物、换热介质、密封液以及工艺条件偏差产生的物质等物料的危险性，掌握其理化特性、危害程度分级等数据，并建立化学品相容性矩阵。

3.9.2桶装易燃液体开桶、取样、分装、装桶、打料、涨桶处置等作业设施、作业工具应符合防火防爆、防静电等安全要求。

3.9.3依据《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及硝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进行检查。

3.10其它检查内容

3.10.1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开展重大隐患自查自改情况。

3.10.22026年以来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整改闭环情况。

3.10.3设置的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器选型、安装、投用及定期检测情况。

3.10.4承包商入厂资质审查、作业人员证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入厂安全培训教育等情况。

3.10.5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双预防体系、安全生产结构工资制度是否制定（修订）并有效执行。

3.10.6企业负责人履职记录是否完善，是否定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3.10.7企业“手指口述”、警示教育牌、电气焊管理落实情况。

4.工作要求:

4.1按照企业类别绘制隐患排查的对标检查表。内部安全防护距离核查。

4.2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内部安全防护距离核查。

4.3聘请的专家专业应涉及：安全基础管理、设计与总图、装置运行、设备、电气仪表、应急与消防等方面。

4.4每户企业的现场隐患排查时间：每户企业不小于1天。

4.5对照重大事故安全隐患判定标准将隐患排查结果分为一般和重大事故隐患，并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和建议。

4.6应有隐患排查的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的PPT汇报，末次汇报会议应对隐患排查全过程进行汇报。

4.7帮助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数据库。

4.8全程参与应急管理局的值班值守，完成节假日、公休日、夜间等特殊时段的指导帮扶等相关工作。

4.9安全技术常驻服务通过5名安全技术常驻服务人员，组成安全管家服务团队，每人每月工作25天，调休5-6天。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24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税率6%。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为服务期内园区现有存量企业驻点检查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若服务期内甲方新增化工企业、临时下达全区大规模专项排查、24小时连续应急驻场、跨区域突击检查等超出本合同4.1-4.10常规服务范围的新增工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额外服务费用及工时单价。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甲方付款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40%合同价款（即¥9984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项目完成验收后（隐患台账、评估报告、工作总结、实施方案、制度、工作成果）一次性支付剩余的60%（即¥1497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四、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七、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履约期限可顺延；因园区全域停产、政府封控等甲方属地管控类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进场服务的，驻场人工成本由双方各承担50%；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0日，任一方可解除合同，甲方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服务费用，互不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未按第四条约定时限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驻点服务，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人工成本全部由甲方承担。

3.任何一方违约，赔偿范围仅限直接经济损失，不含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违约方赔偿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10%。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甲方负责协调园区、各化工企业向乙方专家开放现场，进入装置区、罐区、高危作业现场前，必须向乙方专家如实告知现场介质风险、高危区域、受限空间、有毒有害、爆炸风险、应急逃生路线，提供厂区安全交底、准入防护要求；企业拒不交底、隐瞒现场重大风险、未提供合格防护条

件导致乙方人员受伤的，由甲方及涉事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仅基于现场可见状态、企业提供图纸资料、现场检测情况出具专业排查意见，若企业隐瞒真实工艺、设备台账、变更记录、危化品物料信息，导致隐患漏判、分级偏差，乙方不承担法律与经济责任。

3. 乙方出具的隐患整改建议仅为技术参考，隐患整改主体责任为各化工企业、园区监管方；甲方或企业未按乙方建议落实整改引发事故、行政处罚，不得向乙方追责索赔。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榆神工业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北京中盛安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1号楼三层31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账号：	账号：8110701014102198503
电话：	电话：010-88966658
传真：	传真：无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xs@emah.com.cn